

香港律師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對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有關「合法地製作」的定義，香港律師會提出三項建議修訂。</p> <p><u>建議一</u> 把「合法地製作」的定義修改為「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而言，『合法地製作』指該複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p> <p>(i) <u>根據本條例</u>享有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的該作品的版權的人；或</p> <p>(ii) 獲第(i)節所提述的人授權的人；</p> <p>但如該作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不包括該作品。」</p> <p><u>建議二</u> 刪除擬議的「合法地製作」的定義，使有關的用語在《版權條例》下沒有定義。香港律師會認為，如果第一項建議不被</p>	<p><u>建議一</u> 這項修訂實際上會把「合法地製作」的定義改為指由香港版權擁有人或在香港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這不但有違政府在這次及過去多次法律修訂工作中一直清楚表明的政策原意，也不符合一如新加坡和澳洲法例的國際做法。我們認為，平行進口物品應指「正貨」的版權物品(就製造而言)，獲在製作的地方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製作的產品應視作「正貨」。有關我們的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局的文件「香港律師會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文件編號：CB(1)1865/06-07(01)]。</p> <p><u>建議二</u>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委員會備悉香港律師會對「合法地製作」這用語有不同詮釋，有關的討論帶出了要清楚訂明政府的政策原意的需要。為了確保法</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政府接納，則該會寧願留待法院日後決定「合法地製作」是指獲得在香港的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或是指在製作複製品的國家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的授權。</p> <p><u>建議三</u> 修訂《條例草案》第 27(5)條，加入新訂第 121(2D)條，以訂明「就確定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否『合法地製作』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述明 —</p> <p>(a) 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p> <p>(b)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p> <p>(c)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指稱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由該版權擁有人或由獲該版權擁有人授權的人士製作，</p> <p>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而在</p>	<p>律的明確性，我們宜為該用語訂下明確的定義。</p> <p><u>建議三</u> 據我們理解，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用意，是方便控方或原告人否定辯方所提有關法律程序所指的物品實際上是平行進口複製品而非盜版物品的辯護。舉例來說，被告人或會爭辯，指有關複製品是在平行進口刑責期限過後才輸入的，因此他沒有干犯刑事罪行。我們認為不宜作出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理由如下 —</p> <p>(a) 這項由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實際上會產生一項推定，把證明作品的複製品是否合法地製作(這是在涉及版權作品盜版複製品的法律程序中審理的罪行的元素之一)的法律責任倒置。《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確立了被告人無罪假定的權利，由於上述利便措施將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我們憂慮倒置法律責任會引起有關無罪假定的爭論；</p> <p>(b) 如有關利便措施只能對被告構成援引證據的責任(而非法律責任)，便不會引起有關無罪假定的爭論。然而，我們質疑這項利便措施會否發揮任何作用。如被告在個案中辯稱有關</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這情況下，該作品的指稱侵犯版權複製品須推定為不合法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p> <p>香港律師會表示，這項建議旨在容許香港的版權擁有人可透過第 121 條的程序，以誓章的方式述明有關的複製品並非版權擁有人或經其授權而製作的，藉以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的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被告人可就這項推定提出反駁。該會建議，即使不修訂政府建議的「合法地製作」的定義，政府也應推行這項建議，因為若本地版權擁有人並非海外版權擁有人，前者很難說明有關的複製品是否海外的版權擁有人或經其授權的人製作。</p>	<p>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地方合法地製作，他便須援引證據，就有關複製品是合法地製作帶出爭論點。他不能只作出這項聲稱已沒有援引任何可信證據。如他已為有關目的援引證據以帶出爭論點，任何透過誓章證據而施加的援引證據責任便會獲免除。據我們所知，現時並無其他國家、地區或地方設有類似的利便條文；</p> <p>(c) 對被告構成舉證責任的誓章條文，對於涉及按地區分割版權擁有權的個案沒有幫助，因為香港的版權擁有人不會親身知道複製品是否獲得製作複製品當地的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在該地製作。在這情況下作出的誓章很易受質疑；</p> <p>(d) 從實際角度來看，此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實無必要。如控方／原告人的案件涉及的複製品是盜版物品而非平行進口物品，根據以往的執法經驗，代表版權擁有人的檢驗員可作為專家證人，提出證據顯示該等複製品的特徵與正版複製品不同，從而證明它們是盜版物品。法庭過往也接納這類證據，並無出現困難情況。事實上，按地域分割版權擁有權的情況很罕見。當版權擁有人擁有全球版權擁有權，便可管理其特許持有人，並清楚了解平行進口產品的特點，代表版權擁有人的檢驗員可指出某項產品是否屬盜版物品。</p> <p><u>與版權擁有人的討論</u></p> <p>在收到香港律師會於 2007 年 6 月 5 日提出的意見書後，我們曾向不同行業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查詢，以確定他們對我們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有關「合法地製作」的定義有否任何</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進一步的意見。有關業界重申，某項作品的版權在不同地區由不同人士擁有的情況極為罕見。版權擁有人對我們就「合法地製作」的擬議定義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在討論過程中，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指出，特許持有人如在他無權利製作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地方製作有關複製品，則該等複製品不應視作在製作該複製品的地方「合法地製作」。我們絕對同意這觀點。事實上，這一直也是我們的政策原意。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如由下述人士製作：(a)在製作它的地方的版權擁有人；或(b)獲(a)項所述人士的特許在該地方製作的人，則該複製品便是在製作它的地方合法地製作。我們會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本作出若干行文修訂，以清晰說明這個原意(請參閱附件所載的標明修訂文本)。</p> <p><u>結語</u></p> <p>我們重申，如產品在某地方的製作是得到在該地方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該產品應視作在製作它的所在地方「合法地製作」。我們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清晰說明我們的政策原意，並與澳洲和新加坡採取的方法一致，也符合在放寬平行進口限制方面劃分盜版與平行進口產品的國際做法。</p> <p>在政策層面來說，我們不應輕率地增訂法定誓章條文向被告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我們認為，必須在考慮過實際執法經驗後認為有需要處理執法或運作問題時，才應支持這類的建議。我們察悉香港律師會關注到盜版複製品或會假冒為平行進口複製品，該會擔心我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執法上可</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能會引起困難。一如上文就建議(三)第(d)項回應所解釋，我們認為我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會導致版權擁有人在執行其權利時增添如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困難。該修正案只是清楚訂明我們自 1997 年至今所反映的政策原意。儘管如此，當局承諾會密切監察執法情況，如日後面對任何實際問題時，我們會諮詢相關團體，檢討應否引入利便措施。</p>

顯示對「合法地製作」的定義
作行文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35

加入 —

“(5) 第 19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本部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而言 —

- (a) “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指該複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 (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或
 - (ii) 獲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特許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複製品的人；但
- (b) 如該複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複製品。”。

44

加入 —

“(3) 第 229(8)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在第(5)(a)款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 (a) “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

作 —

- (i) 有關表演者；
 -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錄製品的人；但
-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錄製品。”。

45

刪去建議的第 229A(5)及(6)條而代以 —

“(5) 凡某項表演的錄製品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則該錄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錄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6) 在本條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 (i) 有關表演者；
 -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錄製品的人；但
-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錄製品。”。